2021年度

洪江市商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洪江市商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商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 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市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1. 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规范招商引资活动。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市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对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程序报批。
13.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 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15. 承担由政府举办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会展业促进与相应的管理工作。
16. 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2. 内设机构设置。洪江市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管理股、电子商务股、招商协作与对外经贸股、人事股、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副科级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市商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洪江市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1.06万元，增长210.06%，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支出大幅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0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2.35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0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94万元，占32.57%；项目支出1215.4万元，占67.4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0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2.12万元，增长210.06%，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支出大幅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0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42.03万元，增长221.6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大幅提高，与上年相比，增加1184.0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0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9.68万元，占28.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3.69万元，占55.13%;卫生健康支出17.48万元，占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54万元，占14.1%；住房保障支出27.5万元，占1.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8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8.75万元，支出决算为50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相关费用支出归口于“行政运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相关费用支出归口于“行政运行”，不计入“招商引资”。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费用支出归口于“行政运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49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费用支出归口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4.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同时项目支出961.4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254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11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编制18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5.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3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37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2.02%，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37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上报错误，已无法更改，实际支出11.3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10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主要是决算数据上报错误，已无法更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维修、年检及运行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6.79万元，增长579.13% 。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工作量大大提高，特别是招商引资工作。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6万元，用于召开招商引资会议，人数196人次，内容为项目调度、项目推介等；开支培训费0.8万元，用于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人数400人次，内容为电商前景、实际操作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63.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37%。

组织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并超过年初设定的相关目标：2021年新签约项目16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0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3家；合同引资额64亿元，省外境内到位资金49.69亿元，完成率134.29%；实际利用外资401万美元，完成率133.6%；外贸进出口总额1074.5万美元，完成率214.9%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2021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新设立二级机构“洪江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专责招商引资，编制18人），完成预算的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签约项目16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0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3家（首次入湘1家）；二是合同引资额64亿元，省外境内到位资金49.69亿元，完成率134.29%；三是实际利用外资401万美元，完成率133.6%；四是外贸进出口总额1074.5万美元，完成率214.9%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瓶颈”制约；二是产业结构不优；三是产业规模偏小；四是要素制约突出；五是科技水平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产业重点，加快优势产业链发展；二是加快园区建设，搭建发展平台；三是立足工业招商，推进集群发展；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洪江市商务局

2022年8月25日